

##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 审计委员会。

公司拟推选涂申请、姜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涂申请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涂申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 审计委员会。

公司拟推选涂申请、王友奎、姜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涂申请、王友奎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涂申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